

供 货 合 同



甲 方： 陕西省女子监狱

乙 方： 陕西金铠甲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陕西省女子监狱

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需货物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、供货内容及数量（后附清单）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对讲机	部	50	580	29000
2	执法记录仪	部	40	1975	79000
					108000.00
备注：质保期合同签订后壹年。					
金额大写	壹拾万零捌仟元整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（¥108000.00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（¥108000.00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甲、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后，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算手续，发票直开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向乙方订货，在验收合格后，以本《合同》第三项要求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按照《合同》第一项要求供货，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同时按甲方要求开据发票，收取货款。

供货条件：

1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运输

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整机质保期为乙方收到机器验收合格后 壹 年，超出质保期后，如机器产生故障需更换配件，免人工，只收取配件费。

(二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三)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处理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乙

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16272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

账 号：370011250920007837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日